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公告编号:2011-042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实到董事18人,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肖遂宁、行长理查德?杰克逊、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陈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保证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正式审计,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

1.5 本报告中本公司和本行均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6 本公司于2011年7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平安银行90.75%的股权。收购日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报告中"本集团"的本期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母公司(深发展)单体数据。合并的净利润中仅包含平安银行自被收购日至9月30日的净利润。

1.7 根据本公司2011-031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期初余额及去年同期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集团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207,212,499	727,207,076	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9,707,946	33,197,535	109.98%
股本	5,123,350	3,485,014	4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1	9.53	42.81%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64,132	83.71%	20,701,401	5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041	73.95%	7,687,182	6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861,633	68.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49	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32.65%	2.01	3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32.65%	2.01	3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31.25%	1.98	37.50%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0.29%	0.03个百分点	0.79%	0.04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24%	-1.10个百分点	11.03%	-3.7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30%	-1.19个百分点	17.64%	-1.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20%	-1.22个百分点	17.47%	-1.2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798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25,750)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2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24,683)
少数股东承担部分	819
合计	83,286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存款总额	832,240,721 832,240,721 832,240,721	562,912,342	47.85%
其中:公司存款	683,538,593	477,741,629	43.08%
零售存款	148,702,128	85,170,713	74.59%
贷款总额	608,270,557	407,391,135	49.31%
其中: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423,225,540	287,295,541	47.31%
一般贷款	405,144,914	268,648,981	50.81%
贴现	18,080,626	18,646,560	-3.04%
零售贷款	164,430,207	113,750,877	44.55%
信用卡应收账款	20,614,810	6,344,717	224.91%
贷款减值准备	(9,553,943)	(6,425,060)	48.70%
贷款及垫款净值	598,716,614	400,966,075	49.32%

本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30,459,073	727,207,076	2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432,449	33,197,535	109.15%
股本	5,123,350	3,485,014	47.0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5	9.53	42.1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9,409	34.05%	18,386,678	39.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047	40.53%	7,119,189	5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646,094	5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25	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6.12%	1.85	2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6.12%	1.85	2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4.17%	1.83	27.08%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0.27%	0.01个百分点	0.86%	0.11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年化)	1.07%	0.02个百分点	1.15%	0.15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3.44%	-1.90个百分点	10.25%	-4.5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3.49%	-2.00个百分点	16.45%	-2.52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96%	-7.98个百分点	18.91%	-4.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3.38%	-2.04个百分点	16.25%	-2.4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798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20,075)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8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25,592)
合计	91,319

本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存款总额	628,564,778	562,912,342	11.66%
其中:公司存款	520,460,849	477,741,629	8.94%
零售存款	108,103,929	85,170,713	26.93%
贷款总额	459,673,405	407,391,135	12.83%
其中: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323,003,218	287,295,541	12.43%
一般贷款	307,070,993	268,648,981	14.30%
贴现	15,932,225	18,646,560	-14.56%
零售贷款	129,138,651	113,750,877	13.53%
信用卡应收账款	7,531,536	6,344,717	18.71%
贷款减值准备	(8,041,502)	(6,425,060)	25.16%
贷款及垫款净值	451,631,903	400,966,075	12.64%

2.2 补充财务比率

本集团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1.46	10.19	8.88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8.38	7.10	5.52
不良贷款率	≤5	0.43	0.58	0.68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365.77	271.50	161.84
贷款拨备率	不适用	1.57	1.58	1.10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8.44	40.95	41.92
净利差	不适用	2.40	2.41	2.41
净息差	不适用	2.56	2.49	2.47

本公司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1.08	10.19	8.88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97	7.10	5.52
不良贷款率		≤5	0.46	0.58	0.68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382.77	271.50	161.84
贷款拨备率		不适用	1.75	1.58	1.10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7.17	40.95	41.92
存贷差		不适用	4.11	3.79	3.89
净利差		不适用	2.44	2.41	2.41
净息差		不适用	2.58	2.49	2.47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本外币)		≤75	73.19	72.61	79.14
存贷款比例(不含贴现,本外币)		不适用	70.61	69.23	69.12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2.13	52.52	38.59
	外币	≥25	34.73	49.94	54.02
	本外币	≥25	50.65	52.35	39.4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4.11	5.29	7.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1.83	26.86	40.8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77	0.73	1.3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0.40	39.17	48.9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2.55	23.15	23.3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95	9.23	-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总数	5,123,350,416	股东总数	274,203户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521,470,8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963,52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382,3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3,504,416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81,0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88,84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3,841,5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1,4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591,4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04,93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100.00%	业务变更
存放同业款项	116.08%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拆出资金	-44.20%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	基期数小,投资结构调整
衍生金融资产	58.61%	外币远期合约业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83%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应收账款	692.88%	代付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利息	87.18%	资产规模增加、利率上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7%	投资结构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7%	投资结构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6600.01%	新增对平安银行的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37.50%	应收债券清算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77%	再贴现融资规模减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9%	同业业务的结构调整
衍生金融负债	68.30%	基期数小,外币远期合约业务增加
应交税费	58.23%	收入增长、有效税率提高
应付账款	787.59%	代付业务规模增长
应付利息	66.31%	负债规模增加、利率上升
应付债券	38.63%	新发行36.5亿混合资本债
预计负债	624.91%	基期数小
其他负债	283.64%	应付债券清算款和其他清算过渡款项增加
股本	47.01%	非公开发行股份使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205.96%	非公开发行股份使资本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83.94%	本年利润增加
利息收入	65.50%	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
利息支出	108.38%	生息负债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21%	结算、理财、代理、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6%	代理、银行卡等手续费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10%	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
汇兑净收益	58.15%	代客外汇业务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0%	应税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06%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9.06%	基期数小
所得税费用	56.65%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有效税率提高

注:因本期为本集团第一次合并报表,本期末报表数据为集团合并数据,上期对比数为本公司单体数据,因此,集团合并报表数据的变动均大幅变动。为更清晰说明变动原因,本表列示深发展单体报表的变动原因说明。

以上变动比率是按本公司数据计算,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为本报告期末与上年末比较;损益类项目对比为本年1-9月与上年同期比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8月17日,我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行与中国平安于2011年8月17日在深圳签署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本行拟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少于892,325,997股但不超过1,189,767,995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81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9月2日获得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和平安寿险于2009年6月16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采取合法、可行的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合并的方式整合深发展和平安银行,以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中国平安于2011年6月30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截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对于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中新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收购人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正在履行之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一、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尽快启动平安银行和深发展的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争取一年内完成两行整合。由于监管审批的不确定性,完成整合的具体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因素,中国平安将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完成监管审批和整合工作。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3、根据中国平安与本行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国平安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中国平安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本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4、就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国平安承诺,如果未来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行因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在上述承诺函之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本行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5、中国平安就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出具承诺函: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本公司名下之日,认购对价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深发展享有,损失由中国平安承担。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7、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二、就前述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本公司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 2、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 3、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第2项完成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 4、前述房产在处置完成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已于2011年7月20日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之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379,580,000股新股承诺:自上述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2010年9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股份,但是,在法律许可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在平安寿险与其关联方(包括平安寿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平安寿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平安寿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本次认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划入深发展上市公司账户归深发展全体股东所有。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本行收到中国平安向本行出具的《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中国平安承诺:中国平安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深发展未公开信息买卖深发展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深发展证券,也不泄露深发展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实际控制人知悉深发展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深发展报送深圳证监、证券交易所备案。	正在履行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本报告期内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6.1 本集团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国债和金融债券(含央票、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账面价值为1,793亿元,其中金额重大的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面值(千元)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1金融债	36,630,010	0~6.20	2012/1/16~2021/8/9	-
10金融债	21,440,000	2.61~6.17	2011/11/9~2020/11/4	-
09金融债	12,790,000	1.95~6.27	2011/11/11~2019/9/23	-
08金融债	10,130,000	2.04~4.95	2011/12/5~2018/12/16	-
央行票据	7,870,000	2.65~3.80	2013/4/23~2014/5/13	-
11国债	5,928,422	0~6.15	2011/11/14~2041/6/23	-
07金融债	4,815,000	2.52~6.42	2012/2/2~2017/11/29	-
10国债	4,780,895	2.15~4.60	2011/10/15~2040/6/21	-
06国债	3,189,483	2.51~3.81	2011/11/30~2016/3/27	-
10政策性银行债	3,180,000	4.09	2020/2/25	-

3.6.2 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150	宜华地产	5,895	1.36%	20,108	-	(2,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股权
600094	ST华源	4,248	0.23%	3,602	-	(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股权
000034	ST深泰	5,553	0.18%	4,024	-	(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股权
000030	ST盛润	2,916	1.24%	5,801	-	2,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股权
	Visa Inc.	-	0.01%	1,214	2	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历史投资
合计		18,612		34,749	2	(967)		

3.6.3 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01,707	-	26,701,70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220	-	74,220
SWIFT会员股份	684	-	68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600	-	600
合计	26,777,211	-	26,777,211

3.6.4 本集团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及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敞口、风险程度、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的是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本行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本行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它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ISDA、CSA、MAFMII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行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约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1第三季度,本行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重大。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采取估值技术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做出估计。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2)本集团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合约(名义)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47,535,018	133,472,407	16,816	191.47%
利率掉期合约	2,300,000	12,097,580	-6,933	17.35%
股票期权合约	-	-	-	-
权益互换合约	-	-	-	-
合计	49,835,018	145,569,987	9,883	208.82%

3.6.5 持股30%以上股东提出股份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及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6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内控评价各项工作的开展。截止9月底已按计划顺利完成总行和两家分行的稽核独立评价测试工作,目前还有一家分行的稽核独立评价工作正在进行;继续进行内控建设阶段自评测试文档的整理和缺陷的整改跟进工作,总体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为了更高效、高质量推进内控评价工作,本行对上一阶段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修订内控评价操作指引、跟进因总分行组织架构设置不同而形成的控制点差异,绘制流程图并与业务部门确认、汇总两行整合造成的流程变化情况等,并在此基础上调整下阶段工作计划,使之更适合本行的情况。同时,本行拟定了内控评价补充培训计划,将加强培训并巩固前期内控建设工作成果,确保内控评价工作方法和标准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全行风险管控的水平。

3.6.7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07-04	深圳	实地调研	汇丰银行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1-07-08	深圳	实地调研	汇丰银行等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1-08-18	深圳	电话会议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1年中期报告业绩发布
2011-09-19	深圳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等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1-09-19	深圳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等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1-09-23	深圳	实地调研	瑞银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1-09-28	深圳	实地调研	瑞穗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1 本集团经营情况

2011年第三季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稳步推进经营发展战略,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定价管理,各项业务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时,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的资产重组事项取得重大进展。至2011年7月,深发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平安银行90.75%的股份,实现对平安银行的控股,完成两行资产重组的重要步骤。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达12,072亿元,同比增长66%,实力进一步增强;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7亿元,同比增长63%,净息差和非利息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成本有效控制,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不良贷款率为0.43%,拨备覆盖率365.77%,保持业内良好水平;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6%和8.38%,符合监管要求。

3.7.2 本公司经营情况

Ⅰ.规模平稳增长,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9,305亿元,较年初增长28%;存款总额6,286亿元,较年初增长12%;贷款总额4,597亿元,较年初增长13%;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0.46%和382.77%,保持业内较低的不良贷款率和较高的拨备覆盖率水平。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29%,资产质量正常,无不良贷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质量的总体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	455,078	99.00%	403,686	99.09%
关注	2,494	0.54%	1,339	0.33%
不良贷款	2,101	0.46%	2,367	0.58%
其中:次级	1,084	0.24%	1,309	0.32%
可疑	588	0.13%	620	0.15%
损失	429	0.09%	438	0.11%
合计	459,673	100.00%	407,391	100.00%

注:表中贷款余额为含贴现贷款余额

报告期末,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增减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不含信用卡)	323,003	0.57%	287,296	0.73%	-0.16%
其中:一般贷款	307,071	0.60%	268,649	0.78%	-0.18%
贴现	15,932	0.00%	18,647	0.00%	0.00%
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	129,138	0.17%	113,751	0.18%	-0.01%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65,024	0.14%	64,877	0.16%	-0.02%
经营性贷款	34,643	0.17%	18,626	0.26%	-0.09%
汽车贷款	11,956	0.21%	10,667	0.13%	0.08%
其他	17,515	0.23%	19,581	0.17%	0.06%
信用卡应收账款	7,532	0.71%	6,344	1.21%	-0.50%
贷款总额	459,673	0.46%	407,391	0.58%	-0.12%

报告期,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化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期初数	6,425	3,955
加:本期提取(含非信贷减值准备)	1,039	804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54	48
减:非信贷减值准备	6	16
本期净计提	979	740
加:本期收回	843	1,213
加:汇率及其他变动	(2)	(4)
减:本期核销	203	169
期末数	8,042	5,735

Ⅱ.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第三季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3.88亿元,环比增长3%,同比增长41%;1-9月累计实现净利润71.19亿元,同比增长51%。第三季度存贷差进一步上升,但净利差和净息差均较中期有所下降,是同业业务规模上升和利差下降所致。非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手续费收支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长
结算手续费收入	557	353	57.7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495	475	4.21%
咨询顾问费收入	425	191	122.51%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57	109	135.78%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58	44	259.09%
账户管理费收入	34	34	-
其他	275	127	116.54%
手续费收入小计	2,201	1,333	65.12%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47	116	26.7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71	47	51.06%
其他	20	20	-
手续费支出小计	238	183	3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3	1,150	70.70%

Ⅲ.资本充足率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资本进一步充实。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08%和9.97%,符合监管要求。

Ⅳ.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线上供应链金融"已完成与中铁现代物流管理系统的直联对接,将金融、物流功能无缝嵌入供应链交易过程中,实现了资金流、物流与商流的有效集成,标志着国内首家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系统与物流监管系统进入实时数据交互时代。

截至2011年9月末,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9%;公司一般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4%;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64%;贸易融资授信余额2,136亿元,较年初增长22%。

三季度,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在经济增速放缓,货币信贷回调背景下,本行贸易融资业务增速放缓,授信余额较上季末略有下降。截止9月末,全行贸易融资客户数9,517户,较年初增加1,905户,增幅25%;贸易融资余额2,136亿,较年初增加381亿,增幅22%;不良率0.20%,较年初下降0.09个百分点,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三季度,国内贸易融资增速放缓,但占比仍超九成,季末余额达1,941亿,较年初增长314亿,增幅19%。国际及离岸贸易融资增长较快,较年初增幅达52%,余额达194亿。从区域分布看,与年初相比,西部地区增幅最高,近50%;北区增额最大,增长117亿,南区其次,增长114亿,其他地区也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势头。截至9月末,国际(含离岸)结算量超过1,20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500亿,增幅超七成。

贸易融资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占比	2010年12月31日	占比	变动
贸易融资总余额	213,561	100.0%	175,497	100.0%	21.7%
地区: 东部地区	52,829	24.7%	44,366	25.3%	19.1%
南部地区	78,023	36.5%	66,593	37.9%	17.2%
西部地区	19,810	9.3%	13,384	7.6%	48.0%
北部地区	62,899	29.5%	51,154	29.1%	23.0%
国内/国际:国内	194,134	90.9%	162,716	92.7%	19.3%
国际(含离岸)	19,427	9.1%	12,781	7.3%	52.0%
出口	1,861	0.9%	1,776	1.0%	4.8%
进口	17,566	8.2%	11,005	6.3%	59.6%

零售业务

第三季度,零售业务多渠道提升获客能力,多层次开展客户经营,改善销售模式;继续推行金卡对价值客户的拓展策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持续夯实"网点飞跃"项目成果,试点推广销售人员基本法,围绕渠道配置资源,提升销售能力。同时,继续贯彻年初制定的结构调整策略,资源向高收益贷款倾斜,逐步提高信用贷款、经营性贷款(小微贷款)在整个业务结构中的比重,实现零售业务规模和收益的同时提升。

截至2011年9月末,全行零售存款余额1,081亿,较年初增长27%;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291亿元,较年初增长14%;个人贵金属交易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363%;新增规模保费较去年同期增长30%;第三方存管业务市场占比增幅达11%;累计实现托管费收入同比增幅182%;托管净值较上年末增加321亿元,增幅高达85%。

个贷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9月30日	占比	2010年12月31日	占比
一、不含信用卡的个人贷款				
南部地区	38,846	30.08%	32,918	28.94%
东部地区	53,363	41.32%	47,990	42.19%
北部地区	26,929	20.85%	24,584	21.61%
西部地区	9,999	7.75%	8,257	7.26%
总行	1	0%	2	0.00%
不含信用卡个贷余额合计	129,138	100%	113,751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220	0.17%	202	0.18%
二、个人贷款中按揭贷款情况				
按揭贷款余额	68,802	53.28%	68,002	59.78%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65,024	50.35%	64,877	57.03%
按揭不良贷款	99	0.14%	118	0.17%
其中:住房按揭不良贷款	93	0.14%	106	0.16%

资金业务

第三季度,央行调整了准备金缴存范围,市场流动性进一步收紧。本公司采取调整久期、控制错配、加大引存力度、适当提高备付水平和压缩贴现规模等措施,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整体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 同业利润持续增长,资产负债规模保持稳定。

◆ 同业渠道建设稳步推进,第三方存管合作券商、第三方存管银银合作、个人贵金属交易以及理财业务合作银行数量稳步增加,同业渠道合作网络日渐成形。

◆ 贵金属业务大幅增长,当季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581%,前三季度累计收入同比增长1001%,白银交易量市场排名第三。

◆ 理财产品继续快速增长,理财产品余额环比增长58%,较去年同期增长297%;前三季度累计理财收益同比增长345%。

◆ 当季代客远期结售汇业务量同比增长175%,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业务量同比增长86%;前三季度代客远期结售汇业务量同比增长164%,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业务量累计同比增长127%。

信用卡业务

第三季度,信用卡业务快速成长,并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新客户质量稳步提升,各项风险指标明显改善。截至2011年9月,本年新发卡106万,同比增长42%;信用卡有效卡量达494万张,同比增长22%;贷款余额达75.32亿,同比增长12%;不良贷款余额0.53亿,同比减少24%;不良率0.71%,较年初下降0.5个百分点,维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小微金融业务

第三季度,本公司继续推进小微金融业务体系构建工作,持续加大在该领域机构建设、人员配置、风控体系、配套资源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小微金融事业部总部人员已基本到位,各区域小微分部筹建工作正稳步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小微贷款余额394亿元,较年初增长84%,不良贷款率0.21%。

Ⅴ.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3家支行级营业机构,分别位于北京、南京、武汉三个城市。

3.7.3 平安银行经营概况

第三季度,平安银行规模稳定增长,各项业务贡献持续提升。截至2011年9月30日,平安银行总资产达到2,904亿元,较年初增长14%。存款总额2,037亿元,较年初增长12%,其中,零售存款较年初增幅达32%;贷款总额1,486亿元,较年初增长14%,其中,中小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幅达43%。信用卡业务2011年前三季度累计新发卡57.5万张、其中第三季度新发卡17.5万张,并持续为银行提供利润贡献。不良贷款率维持在0.34%,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第三季度,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5.91亿元,各项财务指标保持稳定。

§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未经正式审计。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10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o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8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车国宝、肖立荣、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肖遂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出账金额折人民币76,554,608.55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原额续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6亿元,额度期限2年。

以上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李敬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增额续做人民币20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20亿元,额度期限1年,此额度限定用于信用保险项下的保理业务。

以上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在3年内在境内和/或境外市场分次发行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发展。

2、发行总额:可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200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1年至10年。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利率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6、发行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前述授权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等。前述授权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须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加以修订,第十一条增加第三款: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公司应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控股股东报送有关经营、财务、风险、内控、人力资源、品牌文化等信息。"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向各监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是2011年10月25日下午3: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参加监事邱伟、罗康平、肖立荣、车国宝、王岚、王毅、曹立新共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关于本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36号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道峰先生、总裁樊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女士、财务中心总经理达甄玉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324,794,526.76	3,359,618,417.5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4,049,298.55	587,932,288.29	2.74
股本(股)	134,400,000.00	134,4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944	4.3745	2.74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50,793,881.19	7.15	1,088,302,675.29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537.24	685.05	15,339,121.74	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1,245.20	-92.44	-46,244,553.78	-11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16	-92.44	-0.3441	-11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675.00	0.1141	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675.00	0.1141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48	2.57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90	1.18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45,45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4,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85,035.5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429.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5,394,720.48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7,528,294.02
合计	8,297,046.7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185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1,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101,944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6,8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9,869	人民币普通股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浦发-申银万国宝鼎一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8,9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58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尊享权益灵活配置5号资金信托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光大-申银万国宝鼎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4,443	人民币普通股
王雅君	890,67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7.5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护国支行长期借款所致。

(2)存货较年初增加9.73%,主要原因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呈贡白龙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12.20%,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昆明吴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4)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9.77%,主要原因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呈贡白龙潭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8.0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和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归还昆明吴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借款,及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办理所属项目已售房屋权属证明,相应支付代收代付款项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85.19%,主要原因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护国支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本公司归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7)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2.1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提前归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长期借款,将用于出租的百大新天地房产解除抵押后,重新以其作为抵押物,向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取得长期借款30,000万元所致。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6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百货业务加大了对化妆品和服装核心品牌的引进力度,对表现较弱的传统品类进行持续调整,优化品牌结构;家电业务在增加高毛利品牌代理数量的同时,继续拓宽批发网络深度,优化零售卖场的商品结构和商场形象、增加零售卖场、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探索灵活、创新的营销措施,从而使公司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持续增长。此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开门店持续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房出租率不断提升,使旅游服务收入不断增长。

(9)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2.12%,主要原因为本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雕刻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收益相应增加;以及本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毛利上升。

(10)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3.85%,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门店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客房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与其相配比的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为扩大销售,增加零售卖场,增加经销推广费用的投入,以及收入增长和油价上升导致运输费用相应上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此外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呈贡白龙潭商业项目营销推广费用增加。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人员薪酬增加,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家有宝贝商贸有限公司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分店,相应人员费用及店面租赁费用增加。此外,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其他费用有所增加。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2.8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2011年2月向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取得长期借款17,000万元及30,000万元,贷款规模增加以及贷款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8.43%,主要原因为本期转让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雕刻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收益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30,713.51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提前归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经营性物业贷款,支付提前还款费1,488,579.33元所致。

(1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1.16%,主要原因为本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雕刻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收益增加,当期应税所得增加,从而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5.66%,主要原因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预售房款回款减少,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由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本期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办理所属项目已售房屋权属证明,相应支付代收代付款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本公司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云百大公司与华夏西部签订《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共同对野鸭湖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其中云百大公司增资600万元,华夏西部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野鸭湖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云百大公司增资至3000万元,仍占野鸭湖公司新注册资本总额的60%;华夏西部出资额增至2000万元,仍占野鸭湖公司新注册资本总额的40%。(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止本披露日,上述增资款已到位,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关于转让昆明经开装备公司股权的事项

2007年9月13日,本公司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同时与经开区投资公司签订《共同开发合作协议》。合作设立昆明百大数码机床工业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已更名为昆明经开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装备公司")开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该合作公司注册资金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经开区投资公司占51%,本公司占49%(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经过较长时间准备,2010年底开始启动合作项目。根据政府要求,按照协议原则由本公司与经开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的项目承担主体——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经百公司"),履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开发合作。昆明经百公司的注册资金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按照框架协议原则,其中,经开区投资公司占51%股份,本公司占49%股份。公司注册首期注资1.8亿元。其中,经开区投资开发公司出资0.918亿元,本公司出资0.882亿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鉴于昆明经开装备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前期工作。现根据政府要求,已由本公司与经开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新的项目承担主体——昆明经百公司履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开发。经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昆明经开装备公司49%的股份,作价人民币1,525万元转让给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昆明经开装备公司股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双方于2011年9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6日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1300万元,于工商变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225万元。

(3)关于转让北京雕刻时空公司股权的事项

北京百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百大")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共同投资企业,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百大52.5%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京百大47.5%的股权。京百大持有北京雕刻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雕刻时空公司")1000万元出资计100%股份。

北京雕刻时空公司开发项目有"香邑山"及"一棵松"2个项目,其中"香邑山"项目为该公司的主要项目,已于2006年12月竣工,目前项目已开发完成,全面实现销售,并已结算利润。"一棵松"项目的目标地块规划一直处于变动中,导致项目停滞,开发计划延迟,时间无法预计。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京百大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雕刻时空公司10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31,499,268.77元转让给北京金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百大不再持有北京雕刻时空公司股权。

上述转让事项已经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1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

(5)关于野鸭湖旅游小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200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野鸭湖旅游小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融资合作协议》,合作进行野鸭湖旅游小镇一级开发(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协议野鸭湖房产公司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提供该项目的开发资金14,000万元和2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土地征收协议,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部分征地补偿费等相关费用,一级开发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6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为促进昆百大两大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将其拥有的部份资产及土地资源注入本公司。	1.本公司已收购了华夏西部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信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易和天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昆明吴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根据承诺,本公司拟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1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获得有条件通过。 3.由于华夏西部在北京拥有的500亩土地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目前仍无法转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805	*ST炎黄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0.00	0.00	-	-

说明:本公司1994年以前对金狮集团投资,2008年查明该项投资实际已变更为*ST炎黄公司股权5万股。由于*ST炎黄公司2003~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于2006年5月停牌至今,无法取得目前公允价值故按账面成本5万元列示期末账面值。

3.5.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8.24	昆明	实地调研	国石投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8.26	昆明	实地调研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